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中医医院的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盛安堂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0073.2万元，资产总额为503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化州市华逸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厂，从业人员302人，营业收入为21181.4364万元，资产总额为26936.95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北海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4人，营业收入为62034.47万元，资产总额为48251.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国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